证券代码：301345　　证券简称：涛涛车业　　公告编号：2026-063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且不超过1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307.23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1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年11月6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1,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09,049,071股）的0.06%，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24.7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123.6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579,11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9 日